

北宫镇 2026 年 4-12 月

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

乙方（成交供应商）：北京万顺益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决定将北宫镇 2026 年 4-12 月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工作承包给乙方（项目名称：北宫镇 2026 年 4-12 月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承包范围

1、北宫镇管辖范围内的道路为142 条 388177 平方米。

二、作业内容

包括开展道路扬尘精细化治理、针对重点污染源区域及道路尘负荷高值路段实施清理、冲洗、湿化降尘等措施，并在重污染、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加强道路清扫作业，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降低道路尘负荷，及采购人安排的与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三、合同期限

起止日期：2026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承包费用

合同总价款为：2235899.52 元（大写：贰佰贰拾叁万伍仟捌佰玖拾玖元伍角贰分）。

五、费用支付

1、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每季度向乙方支付承包费745299.84 元（大写：柒拾肆万伍仟贰佰玖拾玖元捌角肆分）合同生效后，合同期满且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项下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的等额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收到正规合格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财政资金涉及付款审批程序导致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2、若乙方实际工作面积发生重大调整，需由甲方对调整面积进行核实认定，以甲方认定的调整之后的面积为基础，双方协商承包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需优先保障支付保洁范围内作业人员工资。若乙方未按时发放作业人员工资，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六、费用

(一)服务费用：

本合同下的服务费用共计 2235899.52 元（大写：贰佰贰拾叁万伍仟捌佰玖拾玖元伍角贰分）。采用“季度服务确认 + 按进度预结算 + 年终总验收”模式，按季度进行考核结算，考核不合格按约定扣减费用。整个服务期服务费结算实行总额控制，不超过合同总价。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1、2026 年第二、三季度服务费，按进度结算，每季度服务结束后，乙方提交考核申请，甲方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签署《验收及结算单》。

乙方应在《验收及结算单》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对应金额合法有效发票（发票类型：专用 / 普通发票，税率：6%，开票项目：对应服务名称），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收到正规合格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开户行：农商银行长辛店支行；账号：0206100103000010449；户名：北京万顺益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账户信息变更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如因财政资金涉及付款审批程序导致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2、2026 年第四季度服务费，实行预结算，乙方于 11 月 25 日前完成 11 月、12 月服务内容与费用预估，提出《预结算申请》，经甲方确认后，5 个工作日内，开具对应金额合法有效发票（发票类型：专用 / 普通发票，税率：6%，开票项目：对应服务名称），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收到正规合格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开户行：农商



银行长辛店支行；账号：0206100103000010449；户名：北京万顺益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账户信息变更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如因财政资金涉及付款审批程序导致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3、次年 1 月完成全服务期总验收，根据考核验收结果，对 2026 年 12 月预结算金额多退少补。多付金额乙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差额；少付金额，甲方按次年预算/追加资金支付差额。

（二）费用组成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服务所需的人员费用、工具费用、设备费用及有关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工伤事故的损失等全部费用。其中：

1、人员费用

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工资、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若政策调整则按调整的政策执行）、环卫作业补贴津贴、防暑降温、奖金、节假日加班、双休日加班、延时加班、劳保、工作服、所得税等与人员有关的全部费用。其中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若政策调整则按调整的政策执行）。

政策调整引起的人员费用变化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此要求调整合同金额。

2、工具费用

大气精细化治理工作所需的所有工具均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实际情况自行配备，购置、更新及维护使用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费用之中。

3、设备费用

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相应的机械设备，设备的配置、更新、配件及维护使用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按照作业质量要求及考核办法等进行监督、检查、考核，有权就乙方的违约行为收取违约金。



2、遇突发事件甲方指导乙方完成任务,遇特殊保障任务,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

3、甲方需按时支付乙方的承包费用,不得拖欠(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4、甲方有权指导、监督、管理乙方的工作。

5、甲方有权根据工作质量、工作需求对工作范围进行调整,乙方的合同总金额会根据作业面积进行调整,但合同单价保持不变。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利获得根据合同约定计算的服务报酬。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作业质量标准、作业时间,作业人员、作业范围安排好工作,不得甩段,保证作业质量和上岗作业人员。乙方承包大气精细化治理工作不得转包、分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如有),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承包作业面积作业,人工服务频率必须达到治理作业质量规定要求。

4、乙方必须依照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招聘作业人员,招聘人员身份证件等手续必须完备齐全,并加强对所招聘人员的日常管理和教育。乙方应与其员工签订合法且有效的劳动合同,按时支付劳动报酬,并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及各项社会福利待遇;乙方应确保其员工工资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5、乙方与员工发生的劳动争议及其他争议,与甲方无关;乙方员工造成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社会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解决,由此给甲方或他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的员工发生的相关用工待遇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7、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员工发生伤、残、亡,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

8、乙方须自行管理所属人员及设备；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造成人员、设备、第三者的一切损失，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员工如出现违法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员工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伤害，由乙方负责。

10、乙方应确保其员工遵纪守法、倡导文明，衣着整洁、标志明显。

11、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工作纪律和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督导、检查和工作安排。

12、乙方自行配备保洁工具及设备，及时检查维修作业车辆及设备、保持车体干净整洁，车况良好，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进行运营，一旦造成交通事故责任自负。

13、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承包作业面积作业，大气精细化治理作业必须达到质量标准要求。

14、遇有作业范围的举报、投诉、媒体曝光、突击检查等，需乙方处理时，乙方应于2小时内及时处理解决。

15、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考核人员进行的各项监督、检查和考评。

16、为更好完成合同范围的大气精细化治理工作，乙方应当在必要时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得到甲方同意后配合甲方实施完成。

九、作业质量标准

1、质量要求

每日对作业道路至少2次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上报，建立重点区域台账，每日针对重点污染源区域、道路尘负荷高值路段进行高频次巡查、清理、冲洗及湿化措施。



2、道路清扫标准

安排专人专车每日对道路进行清扫作业，清扫作业包括机扫（洗扫一体机）和人工清扫，作业时间为早六点至晚6点。

3、道路降尘湿化标准

每日对作业区域不少于2次的洒水降尘作业，洒水降尘作业时间应避开早晚高峰时间段，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投诉。

4. 其他要求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作业，雨后及时开展推水作业。当遇五级（含）以上大风天气时，可暂停作业，风后及时清除白色污染。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降雪天气、出现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时，应按照北京市相关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十、考核

1、乙方的工作需接受甲方的管理考核，同时也应接受市、区其他上级或相关部门的检查，市、区其他上级或相关部门的检查结果同时也作为考核依据。

2、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作业质量按照区级检查排名进行阶梯式罚款：月排名1-10（含10），不罚款；排名11-18（含18），扣除5万元；排名18以下，扣除10万元。

3、乙方在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及领导调研等保障期间，出现问题造成重大影响的；累计2次被媒体曝光的；不服从甲方指挥、调配、安排的；在甲方的管理考核中不合格等。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甲方每次有权扣减乙方合同总金额1%-10%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终止双方合同关系，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4、如果区级管理机关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有不达标情况的，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扣除承包总金额的5%，第三次扣除承包总金额的10%，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完善或调整管理考核办法。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工作，或日常管理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相应扣除乙方服务费。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 15 日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2、乙方每天工作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当天的服务费用（特殊情况除外，但乙方必须事先通知甲方）。

3、因乙方原因造成保洁人员工资拖欠、人员上访、堵门以及新闻媒体曝光负面新闻或群众投诉上访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乙方必须在三日内解决，消除社会影响。出现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经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退还甲方已付但本合同未实际履行期间的承包费（如有）。

十二、协议履行期间，若有补充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原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遇征地、拆迁、棚改等因素，根据实际情况核减保洁面积及相应费用；遇政策变化产生面积调整，以政策为准适时调整面积及相应费用。

十四、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协议自然终止，双方无责，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十五、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由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3月31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3月31日

